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修正總説明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於今(八十七)年四月十五 日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十七條訂定發布。其中第二十條條文未規範本辦 法發布後之新申請環境用藥製造、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或病媒防治 業許可執照者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過渡規定,亟須修正。

修正要點爲規範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包括既設及新設業者)應於規定期限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前完成設置及備查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修正第二十條)

##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 環境用藥製造 業、環境用藥販賣業及 病媒防治業者,應於八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前, 向當地主管機關依本辦 法規定申請核定設置專 業技術人員。

## 現行條文

第二十條 本辦法發布施 行前已設置監製人、管 理人及病媒防治管理 員、技術員之製造業、 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 者,應自本辦法發布日 起一年内向當地主管機 關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核 定設置專業技術人員。 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 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 者於前項申請核定設置專 業技術人員期間,應指定 符合第三條、第四條或第 五條之學經歷者報請當地 主管機關備查,並執行依 第十四條規定各類環境用 藥專業技術人員之業務。

## 説明

- 一、現行條文未規範本辦 法發布後之新申請環 境用藥製造許可證 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 執照或病媒防治業許 可執照者之過渡規 定。
- 二、因環境用藥專業技術 人員訓練課程係屬新 興課程,雖本署訓練 所已全力加緊規劃 訂課程講義及師資延 聘,但仍須於約本年 十月始能正式開班。